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一零玖年度人文藝術學院

第六任院長選任

時程

投票地點	投票日期	投票時間
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室 (藝術館三樓) 310室	11月24日(二) 至 11月25日(三)	上午9時0分 至 下午4時0分
	11月26日(四)	上午9時0分 至 下午4時30分止

開票

109年11月26日(四)下午4時30至5時0分，
投票結束隨即開票，並由召集人宣布開票結果。

投票方式 及 注意事項

- (一)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均有1張選票(不含休假及借調者)，選票未加蓋本院印信之選票視同廢票。
- (二)採定點投票，在投票地點領票、投票，必須用規定的圈選章圈選，且圈選在圈選欄內，始為有效。
- (三)選票不得攜出投票地點、不得記名或做任何記號或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，否則以廢票論。
- (四)選舉人應以無記名方式就選票上所列之候選人，個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。
- (五)應親自領票及投票，不得委託代表投票。
- (六)凡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即為當選，並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故本(109)學年度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應投票人數總計為73人(已扣除休假者3人)。

投票須知

投票須知

